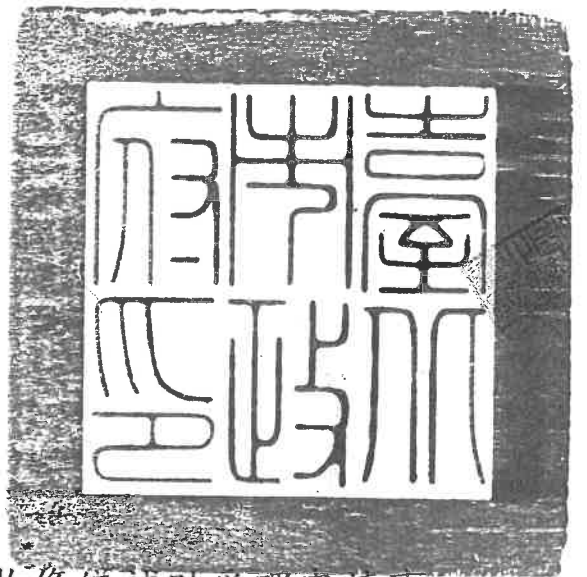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313591號

附件：本府令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度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8月5日府都新字第1116019563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」（如附件）受理112年度之申請補助案，受理期間為112年1月3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。
- 二、112年度受理補助經費不足部分將錄案排序遞補。
- 三、張貼處：臺北市議會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告欄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 請假

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